

锡署环审书〔2023〕51号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关于镶黄旗绿色农畜产品肉羊育肥养殖标
准化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批复

镶黄旗农牧和科技局：

你单位报送的《镶黄旗绿色农畜产品肉羊育肥养殖标准化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镶黄旗巴音塔拉镇昆都仑嘎查，占地面积为110879.59m²。建设内容主要包

括繁育母羊舍4000m²、繁育母羊运动场3000m²、育肥舍15000m²、羔羊恒温房600m²、隔离舍600m²、饲料搅拌间及农机具存放库600m²、精料库600m²、储草棚1400m²、青贮窖300m²、粪污堆肥车间600m²、粪污暂存间900m²、综合服务用房300m²、门卫室60m²、病死羊暂存间20m²、危废暂存间10m²、粪污雨水收集池24m³，以及场区绿化、道路硬化、给排水、供电、暖通等相关附属工程。建设规模为年产察哈尔肉羊20000只，项目总投资3484.2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4.5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2.71%。

《报告书》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本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还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恶臭气体应采取对粪污喷洒EM生物制剂的方式，从源头上减少恶臭污染物的产生，从而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颗粒物治理措施为建设全封闭车间，并及时清扫车间落尘，确保厂界颗粒物达标。恶臭气体中的NH₃、H₂S排放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臭气浓度排放应执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表7中的标准要求；厂界颗粒物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二)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设有病死羊暂存间20m²、危废暂存间10m²。病死羊暂存于病死羊暂存间，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防疫药品废弃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外运处理；粪污堆肥处理后交由合作单位进一步处理。

(三) 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污水主要来自生活污水和羊的尿液，生活污水收集于化粪池内，委托卫生部门外运处理；羊尿液通过干清粪混入羊粪污进行堆肥处理，调节湿度。

(四) 严格落实噪声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高噪声设备布局，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要求。

(五) 严格落实运营期污染源监测计划。按照相关标准、规范等要求，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建立运营期污染源监测管理体系，并覆盖常规污染物、特征污染物。如出现污染物超标排放情况，应立即查明原因并采取进一步污染物减排措施。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设计要求。应将优化和细化后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概算纳入设计以及施工等招标文件及合同，并明确责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我局委托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镶黄旗分局对该项目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2023年12月26日

抄送：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盟生态环境局镶黄旗分局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12月26日印发